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方法

目的

本文件概述編配空置固定小販攤位方法的背景和持份者的看法，並邀請委員就編配安排表達意見。

背景

2. 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既可提供就業機會，又可讓市民大眾買到較廉價的貨品。然而，由於這類活動或會帶來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等問題，前市政局自一九七零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嚴格限制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藉自然淘汰逐步減少小販數目。近年，小販的數目已大幅減少，而社會亦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有鑑於此，當局遂於二零零八年檢討小販發牌政策。

3.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去年二月十日、三月十日及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政府當局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提出的建議，並聽取區議會、小販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表達的意見。正如立法會

CB(2)782/08-09(03)號文件第10段所載，區議會和小販團體對新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對象及方法各有不同的意見。大部分支持重新發牌的區議會對發牌對象並無強烈意見，個別區議員則表示持牌小販的登記助手應獲優先考慮。小販團體認為如有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應優先讓毗鄰攤位的現有持牌人選擇兼用。如毗鄰攤位的持牌人無意擴充營業範圍，他們認為應讓富有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攤位，最後才把剩餘的空置攤位公開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有部分小販團體建議設定供現職登記助手和公眾人士申請的空置攤位比例。

4. 考慮了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上述的立法會文件第11段中，建議讓前排的固定攤位小販優先兼用後排空置攤位，如仍有空置攤位，則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讓所有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有同等申請機會，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此做法既能讓現有登記助手提出申請，亦讓其他人士有均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較為公平合理。根據各相關的會議紀要，事務委員會內有意見提出讓登記助手優先獲分配空置攤位，而在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所載列的小販發牌政策方向。

目前情況

5. 其後，政府當局按照該文件載列的做法，處理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簽發牌照事宜，而前排固定攤位持牌人優先選用後排空置攤位的工作現已完成。至於餘下的空置固定攤位，經諮詢各區區

議會後，目前可供重新編配予公眾人士的攤位有 208 個，分布於南區(5 個)、油尖旺(11 個)、九龍城(82 個)及深水埗(110 個)四區；另外尚有 95 個位於中西區(12 個)和深水埗區(83 個)*的空置攤位，有待相關的區議會進一步討論和考慮後，才決定會否撥供編配。

6. 政府當局擬按照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所載建議，公開邀請所有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申請上文第5段所述的空置攤位，並以抽籤方式決定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近日，部分販商團體重提讓現職小販登記助手優先選擇空置固定攤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因而決定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諮詢意見

7. 請委員就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編配安排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

* 深水埗共有 193 個空置固定攤位，即 110 個已獲區議會同意撥出供重新編配的攤位，及 83 個須作進一步討論的攤位。